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3032025GG00055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5-04-01

建设单位(个人)	莆田市双熊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莆田市双熊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-1#研发楼、2#综合楼、3#~6#车间、7#配电房、消防水池(地埋式)
建设位置	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26539.25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32058.99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6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建设规模情况一览表；建设工程规划放样、验线通知书；建筑基点坐标定位图；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文本(含总平面图及配套图)。 原核发工规证(建字第350303202100005号)及附图作废。 本证有效期壹年，请在有效期内持证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，否则本证过期自动作废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